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 5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目录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至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开会并欢迎与会者。
2.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助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 Angela King 女士向与会者致意，她将出席第二周的会议。自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一直继续进行活动。妇女地位委员会已开会，从性别角度讨论贫穷与环境问题，并着重讨论了阿富汗的妇女和女孩的情况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人权委员会听取了该委员会的讨论并在其对下列问题的讨论中提及该委员会：人权和极端贫穷、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贩卖妇女和女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享有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它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重视委员会的建议并加以更好的利用。
3. 在讨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时，委员会提出了这些现象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问题。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其中讨论了老年妇女的特别需求，委员会也出席了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其中强调签署和批准关于妇女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4. 最近一些国家批准公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69 个。该《公约》的《请愿权利任择议定书》已有 74 个国家签署，其中有 40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第 20(1)条关于增加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案已被 33 个缔约国接受。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将继续争取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第 20(1)条修正案，并争取支持定期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在全世界提供这方面的投入和培训。尽管联合国财政能力有限，该司仍将全力支持委员会新一届会议的工作。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Corti 女士**说，委员会需要就 Ferrer Gómez 女士的缺席采取什么做法进行讨论。她无法及时取得美国出境签证来参加会议。
 6. **Connors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说，秘书处已向 Ferrer Gómez 女士提供申请签证所需证件。据称她已在当天早上取得签证，下午即将赴纽约。
 7.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她认为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1 月同各非政府组织讨论有关《公约》第 4(1)条的未来建议。如果她的假定正确的话，她想知道为何这个问题不在议程上。
 8. **主席**说，Schöpp-Schilling 女士的看法是对的，因此将修订议程。
 9. 经口头订正的议程获得通过。
-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至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10. **主席**报告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以来她的各项活动，包括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 年 3 月的会议上的发言。她也参加了纪念国际妇女节的活动（3 月 8 日，2002 年献给阿富汗妇女），使委员会名声远扬。她还同来自非洲的各缔约国举行会议，会议进展顺利，各缔约国强调，他们感到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就象进行一场对话而不象在法庭上。她还同其他缔约国举行了会谈包括与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韩国部长进行磋商。她向该部长再保证，大韩民国对《公约》持保留意见并不妨碍该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她也应邀在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的会议上讲话，并参与其妇女核心小组的活动。
 11. 她的印象是，日内瓦的许多非政府组织迄今都未了解委员会所处理的比较新的问题，她希望加强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网址，使得距离不至成为那些不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的障碍。她感谢瑞典政府于

2002年4月在隆德主办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讨论会。委员会应安排时间，正式通过讨论地所作决定，这是很重要的，凡在总部以外所作决定都必须采取这一步骤。这对有关处理提交委员会报告的决定尤其重要，以便将这些决定立即转化为行动。紧接着隆德讨论会之后，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让委员会有机会同瑞典的妇发基金委员会、议会议员和发展机构进行讨论。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CEDAW/C/2002/II/3 和 Add. 1-4)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CEDAW/C/2002/II/4)。

12. **Connors 女士**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 介绍载于 CEDAW/C/2002/II/3 号文件内的报告。她说，根据《公约》第22条，各专门机构有机会就《公约》特定条款提出资料，并邀请各专门机构代表出席会前工作组会议，就个别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13. 秘书处为每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方式的报告。为第二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报告 (CEDAW/C/2002/II/4) 中在其广泛的附件中列入在隆德会议所作决定以及报告指导准则订正草案。

14. **Melander 先生** 以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特别会议会前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上述报告叙述了《公约》在社会和经济条件大不相同的各缔约国内的执行情况。不过，这些报告有若干共同主题，其中：包括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妇女

失业或就业不足的问题、职业隔离和男女工资差异以及决策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等。许多国家也报道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等严重问题。

15.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未消除对制订妇女问题特别方案和提供充分资源的需求，因为显然法律上的平等并不等于事实上的平等，必须更侧重于教育方案和临时性的特别措施，将权利转化为现实。人们还对特别是在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内的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表示关注。

16. **主席** 宣读葡萄牙平等国务秘书的来信，通告委员会，为执行在审议葡萄牙报告后发表结论意见中所载建议所采倡议和行动。这封信应视为对各非政府组织和对委员会的一种鼓励并且这也显示了委员会最后评论意见的影响。因其提供将妇女权利带入政治领域的途径。

17. **Corti 女士** 说，委员会应敦促其他缔约国象葡萄牙一样，宣传它对结论意见的回应。

18. **González 女士** 说，葡萄牙的回应很及时，因为至少她已获悉在拉丁美洲区域内，为了阻止通过《任择议定书》而进行种种破坏和贬低委员会工作的行动。委员会应将葡萄牙来函广为散发以抵制这些行动，并显示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接受了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9. **Shin 女士** 说，最后评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强烈反应都是重要的论题，应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中与各缔约国讨论。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